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捷捷微电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三次募集资金。其中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3 年度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3 年度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318,454.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681,545.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636,266.2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9,681,545.59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825,098,261.59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56,052,982.2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636,266.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81052	400,636,266.20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9,090.9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509.83 万元。详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形。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的用途投入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15Z007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捷捷微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捷微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捷捷微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捷捷微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6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9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0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116,968.15	116,968.15	39,090.99	82,509.83	70.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968.15	116,968.15	39,090.99	82,509.83	70.54%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16,968.15	116,968.15	39,090.99	82,509.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加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项目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功率半导体“车							

	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810.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10.71 万元，共计 1,920.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锦雄

万静雯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